

证券代码：839446

证券简称：铭弘体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46	铭弘体育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王深、王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和2024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行业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四) 审议《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以 2023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公司与其签订了《质押合同》，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中铁二十四局南昌公司九江市体育中心改造项目部、岳阳市云溪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项下应收账款进行质押；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公司与其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广州爱奇艺实业有限公司项下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8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杨令；联系电话：0731-85281062；传真：0731-85281063；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律政服务大楼L18；邮编：4100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向董事会书面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